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 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總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為因應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及實務執行狀況調整，俾利達成本要點訂定之目標，爰修正第三點延長獎助期限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 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者，得申請本要點獎助，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署指定系統申請。但本署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p>	<p>三、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者，得申請本要點獎助，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署指定系統申請。但本署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p>	<p>因應國際經濟局勢影響，故延長獎助期限。</p>